

正本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 #22

傳真：03-3331263

聯絡人：陳桂香

受文者：各縣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縣建師字第 011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「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」一份

主旨：桃園縣政府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委託專業團體執行施工勘驗制度，並落實「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之勘驗作業，有關監造人及授權代理人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惠請（轉知所屬）各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申報施工勘驗應注意事項（監造人部分）：

1. 申報放樣勘驗：

應檢附監造人親自查驗入鏡照片，不得代理。

2. 申報二樓版、屋頂版（供公眾使用）勘驗：

應檢附監造人親自查驗入鏡照片，不得代理；唯監造人共同會勘時得委託「授權代理人」現場說明之。

3. 申報其他樓層勘驗：

應檢附監造人或監造人事務所之「授權代理人」入鏡照片。

4. 授權代理人：為其他開業建築師或具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核發之「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助理員識別證」者（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可用原核發「建築師事務所職員識別證」暫代）。

5. 辦理「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助理員識別證」請檢附以下資料至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辦理：

(1) 授權書（建築師需親自到場簽名+事務所及建築師印鑑大、小章）。

(2) 該指定職員 1 吋照片 2 張。

(3) 該指定職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(4) 事務所勞健保資料。

6. 指定職員以每一事務所一人為原則，指定第 2 人以上應檢附勞健保資料以證明該員確為該所職員，且指定之人員不得重複登記於兩個以上事務所，指定人員登記後如有異動應向本會重新辦理變更登記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各縣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
理事長羅武銘